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科学〔2012〕27号

关于开展广西教育科研先进集体、 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、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表彰和宣传在广西教育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业绩的单位和个人，树立教育科研工作的典范，提高教育科研水平，繁荣教育科研事业，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和广西教育规划纲要，提高我区教育教学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广西第三届教育科研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（一）先进集体的评选对象：各市、县教科所（教研室）；各市县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；各高等学校、区直中等职业学校教科院（科研处、室）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的评选对象：各市、县教科所（教研室）的专（兼）职教研员；各市县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；各高等学校、区直中等职业学校教科院（教研处、室）教育科研工作管理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先进集体的评选条件见附件1。先进个人评选条件见附件2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(一) 全区各市拟评选先进集体35个，先进个人70名。

(二) 全区高等学校拟评选先进集体10个，先进个人20名。

(三) 全区区直中等职业学校拟评选先进集体5个，先进个人10名。

具体申报名额分配见附件3。

四、评选要求及办法

(一) 参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均须填写《申报表》及有关科研、教研成绩证明材料各一式5份(复印件须单位审核、盖公章)。

(二) 各市参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，经市教科所(教研室)审核、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统一报广西教育科学研究所。

(三) 各高等学校、区直中等职业学校参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，经本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审核、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统一报广西教育科学研究所。

(四) 请各市、校按照申报名额分配表(附件3)报送材料(包括纸质材料、电子版材料及汇总表)，并按初审结果排好顺

序。

(五) 参评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六) 材料报送地址：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大楼 1701 房，邮编：530021；联系人：罗彩，电话：0771—5815302，电子信箱：gxghb@gxedu.gov.cn。

(七) 广西教育科学研究所对推荐的参评材料进行评议、审核，报我厅审定。

(八) 申报材料不退回，请申报单位、申报人自行留底。

五、奖励及管理

(一) 评选结束，我厅公布表彰名单，对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颁发证书，以资鼓励。

(二) 先进个人证书存入本人档案，作为晋升职称和其他评优的依据。

附件：1. 广西教育科研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2. 广西教育科研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3. 广西教育科研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申报名额分配表

4. 广西教育科研先进集体评选申报表

5. 广西教育科研先进个人评选申报表

6 . 广西教育科研先进集体申报汇总表

7 . 广西教育科研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2012年10月15日

